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

西美院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 管理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规范学院美术博物馆、美术馆场馆管理，更好的为全员师生提供教学资源，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

- 附件：1.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
2.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办法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博物馆(以下简称美术博物馆)是以收藏、研究、展示不同时期艺术家作品为重点的国际化造型艺术博物馆。为确保美术博物馆场馆规范、有序,能为参观及教学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服务,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美术博物馆场馆功能

第一条 办馆宗旨: 美术博物馆作为西部地区唯一高水平美术学院的造型艺术馆,坚持高水准的典藏和国际前沿的学术研究,旨在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展示人类发展史、弘扬中华文明、进行审美公共教育、拓展对外文化交流、体现中华文化软实力。

第二条 基本职能: 以典藏、保护、展示、教学、科研、交流为中心,是学院深厚的人文积淀、高雅的文化品味、独特的办学理念 的体现,更是学科发展的基石,积极拓展学术品牌的文化价值。

第三条 基本目标: 体现与创建一流美院的学术目标相称,与内涵发展的大学精神相称,与学院的精神文化取向相称,与当下艺术思潮的审美相称,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明相称的保护规划、展览组织、教育功能、学术视野。

第二章 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要求

第四条 场馆管理人员应在开馆前 15 分钟内到岗,检查清点整理展品及设施设备,做好开馆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场馆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汇报馆领导。

第六条 场馆管理人员须衣着整洁，对待观众须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第七条 如发现观众存在违规行为(详见本办法第三、四章)，场馆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协商制止。如协商制止无效，应立即汇报博物馆，博物馆视情况联系相关院系、保卫处并上报学院。

第八条 场馆管理人员需做好场馆日常维护，随时巡查并检查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博物馆汇报。

第九条 场馆管理人员要随时保持场馆环境整洁、卫生。

第十条 场馆管理人员每天须做好场馆清场工作，关闭空调、电脑、灯光等一切用电设备并关窗锁门。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博物馆汇报处理。

第十一条 场馆钥匙必须专人负责，严禁交于博物馆工作人员以外他人。

第十二条 场馆管理人员需掌握各类展品的常识性、专业性知识，遵守各项操作程序的规定，配合做好历次临展布、撤展。

第十三条 场馆管理人员须掌握安全逃生常识，熟习安全疏散指南，熟知馆内安全逃生出口位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须做好场馆内疏散组织，并及时上报。

第三章 美术博物馆观众参观须知

第十四条 美术博物馆观展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

第十五条 进入美术博物馆必须着装整洁文明, 衣冠不整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谢绝入内。

第十六条 场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入内。

第十七条 观众禁止挪动展品及相关设备, 小心玻璃, 如因此产生损坏, 视情况进行赔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观时应保持安静, 场馆内严禁跑跳、打闹、挥舞物品等危险行为。观众带领儿童及其他需要监护的人员参观, 须看护好监护的对象, 谨防发生意外。

第十九条 场馆内禁止饮食, 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及各种废弃物。

第二十条 雨雪天气不得携带雨具进入场馆。

第二十一条 配合场馆管理人员闭馆清场工作, 闭馆后观众不得在场馆内逗留。

第二十二条 如遇紧急情况, 听从场馆管理人员指挥。

第四章 美术博物馆现场教学管理要求

博物馆在满足学术展览的同时服务于现场教学。为保护藏品安全, 保护场馆设施, 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保证观众获得良好的参观体验, 凡入馆内现场教学的师生, 须详尽阅读本管理要求, 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三条 本科须由任课教师申请集体进馆现场教学, 学

生个人不得申请，每个班级申请时限为一个周期（四周）。研究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周期（四周）进馆写生、临摹，可以个人申请，由班长总负责管理班级内申请人员。

第二十四条 凡需进行现场教学（临摹）的班级或研究生，首先向博物馆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进行教学（临摹）的场馆和教学（临摹）时间，由任课教师（导师）、所在院系签字盖章，交博物馆办公室，经博物馆审定确认安排，通知回复。

第二十五条 现场教学（临摹）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为保证博物馆闭馆清场，确保展品安全，现场教学（临摹）师生需按时离馆。

第二十六条 历代绘画临摹场馆现场教学每次容纳人数不得超过一个班级，艺术考古、民间艺术场馆现场教学每次容纳人数不得超过三个班级。如时间安排发生冲突，由申请教师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挪动变更馆内展品、展具位置。历代绘画临摹场馆画案可根据教学需要，在场馆工作人员的指导协助下转移使用。民间美术场馆内方桌、方凳、条凳等为陈列展品，不提供使用，学生需自带小凳。

第二十八条 爱护展品及公共设施，如因触碰、搬动、污染等人为原因发生展品及设施损坏，博物馆将通报任课教师（导师）及所属院系，协商赔偿，同时限制本学期内再次使用。

第二十九条 保持馆内安静及环境整洁。保持墙面、展柜玻

璃清洁，严禁随地吐痰及吃带果壳的食物，垃圾投入指定地点。清洁绘画工具如洗笔换水时注意污渍，及时清理地面、墙面等，现场教学（临摹）班级每天须留值日生打扫，现场临摹研究生个人保持环境卫生，垃圾带出场馆定点抛弃。

第三十条 馆内所有区域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一经发现，工作人员可视情节通报所属院系并终止其写生、临摹。

第三十一条 来馆现场教学（临摹）的师生请注意携带好自身财物，馆内不提供保管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做好现场教学组织和管理，熟习安全预案及应急疏散流程。如遇意外情况，要在场馆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冷静、及时、有效处理，确保人员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美术博物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三十六条 美术博物馆场馆管理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妨碍场馆秩序及安全的行为，有权不执行。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由馆长决定。如仍存不同意见时，可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美术博物馆负责解释。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场馆管理办法

西安美术学院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是展示学院美术教育、学术发展、文化传播等成果的重要场所，是通过展览及学术会议展示构建学院发展交流平台的专业窗口。为确保美术馆场馆规范、有序，能为办展及观展各方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服务，特制定此规定。

第一章 美术馆场馆功能

第一条 办馆宗旨：美术馆立足当代，以文化创新为核心，发扬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服务教学，不断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全面构建符合学术创新精神，利于学术推广的当代展务运作机制，为西部地区美术教育的建设发展，提供高水平、高层次的文化交流平台。

第二条 基本职能：推广教学、创作科研成果，提升学术内涵，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拓展学术品牌的文化价值。

第三条 基本目标：建立符合当代文化需求的美术馆制度，以目标管理的方式，发挥美术馆的学术功能与作用，逐步建立具有当代艺术教育及文化特质需求的、服务功能齐全的美术展览机构。为充分发挥美术馆的功能与作用，更好地使美术与设计成果服务于教育教学及文化事业的发展需求，美术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美术馆场馆管理要求

第四条 场馆管理人员应在开馆前 15 分钟内到岗，检查清点整理展品及设施设备，做好开馆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条 场馆管理人员须衣着整洁，对待布、撤展人员及观众须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第六条 如发现布、撤展人员及观众存在违规行为（详见本办法第三、四章），场馆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协商制止。如协商制止无效，应立即汇报美术馆，美术馆视情况联系保卫处及上报学院。

第七条 场馆管理人员需做好场馆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美术馆汇报。

第八条 场馆管理人员要随时保持场馆环境整洁、卫生。

第九条 场馆管理人员每天须做好场馆清场工作，关闭空调、电脑、灯光等一切用电设备并关窗锁门。如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美术馆汇报处理。

第十条 对参展作品及作者不做任何评价，只对展览的运行和效果进行建议和完善，提倡观众自身寻找对作品的理解。

第十一条 展览及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退展品及活动用品，确保下个展览及活动场地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美术馆不提供个人作品保管服务，如因私自寄放导致损失，美术馆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美术馆布、撤展程序

为保护场馆设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广大观众获得良好的参观体验，办展单位务必遵守布、撤展程序。

第十三条 布、撤展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如确需加班，请与美术馆商议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办展单位负责人为直接安全负责人。布、撤展团队由办展单位自行组织。

第十五条 办展单位须有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美术馆沟通对接及布、撤展期间相关工作。布、撤展团队人员须由现场负责人带入展馆。

第十六条 美术馆有权对布、撤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发现违规操作，美术馆有权中止，并与办展单位现场负责人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杀伤性和具有腐蚀性的物体进入场馆。

第十八条 布展开始后，任何展品、展具不得出馆，展品安全由办展单位自行负责。因未按时进馆导致展品损坏或丢失，由办展单位承担责任。布展相关物品如需带出展馆，须办展单位现场负责人开据证明，经展馆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十九条 办展单位须按指定展位布展，不得私自随意变动。

第二十条 布、撤展期间须严格注意施工安全，严禁各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包括私自接拉电源、安装插头，裸线插入电源插孔等。

第二十一条 布、撤展人员在施工期间须注意搭建装饰、固定展品稳固牢靠，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布、撤展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保护

地面、墙面，勿造成刮花损坏。

第二十三条 布展展品、装饰不得超出展位，勿遮挡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确保展览通道畅通。

第二十四条 保证场馆整洁，严禁吸烟、吐痰、饮食、乱扔果皮纸屑，进入场馆应衣冠整洁。布、撤展期间产生的所有垃圾、废料由办展单位负责清理。

第二十五条 展览结束后，办展单位需将场馆恢复至布展前的状态。

第二十六条 办展单位须将程序告知每位布、撤展人员。如因不遵守规定产生不良后果，由办展单位负责。

第四章 美术馆观众参观须知

第二十七条 美术馆观展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及学院寒暑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闭馆。重要展览全天开放，具体详见展览公告。

第二十八条 进入美术馆必须着装整洁文明，衣冠不整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谢绝入内。

第二十九条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内。

第三十条 观众严禁触摸展品。如因此产生展品损坏，具体赔偿办法与美术馆、办展方协商。

第三十一条 场馆内严禁跑跳、打闹、挥舞物品等危险行为，观众带领儿童及其他需要监护的人员参观，须看护好监护的对象，

谨防发生意外。

第三十二条 场馆内禁止饮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及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雨雪天气不得携带雨具进入场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馆长组织实施，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实施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美术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美术馆场馆管理人员对违反本办法及馆内补充规章制度，妨碍场馆秩序及安全的行为，有权不执行。双方认识无法统一时，由馆长决定。如仍存不同意见时，可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并执行其最终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美术馆负责解释。